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4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張玉明即張汶綺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79元，及其中29,696元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1,8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汶綺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，惟張汶綺已於108年6月23日死亡，被告張玉明為張汶綺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
01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
02 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為民法第11
03 53條第1項所明定，被告既未拋棄繼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就被
04 繼承人張汶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
06 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
0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
11 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
12 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
13 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4 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15 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林語柔